

融安县人民政府

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划定范围。本次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均为坡度二十五度以上林地，涉及雅瑶乡、沙子乡、潭头乡、东起乡、大良镇、泗顶镇、板桥乡、浮石镇、大将镇、大坡乡、长安镇、板榄镇共 12 个乡镇，划定图斑 43601 个，总面积 1560.49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3.81%（详见附图）。具体范围可到县水利局查询。

二、管控要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严禁全垦整地；优先开展植树造林，确需整地的应采取沿等高线带状局部整地方式，并配套拦水、蓄水、保水、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法律责任。违反本公告规定，在划定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予以处罚。

四、施行时间。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融安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统计表

2. 融安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示意图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0 日印

附件 1

融安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国土面积 (km ²)	禁止开垦陡坡 地图斑数量 (个)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km ²)			
				合计	林地	草地	裸土地
1	雅瑶乡	248.74	5102	178.21	178.19	0.02	
2	沙子乡	155.98	830	81.27	80.25	1.02	
3	潭头乡	169.9	624	29.77	29.01	0.75	
4	东起乡	116.4	1083	67.28	66.51	0.77	
5	大良镇	226.26	889	65.77	64.81	0.96	0.0045
6	泗顶镇	281.05	3122	142.3	141.43	0.87	0.0028
7	板桥乡	230.2	1487	109.62	106.63	2.99	
8	浮石镇	252.56	3243	143.56	143.13	0.43	0.0021
9	大将镇	256.4	7183	143.06	142.97	0.09	
10	大坡乡	210.57	5083	147.77	147.69	0.07	
11	长安镇	313.2	3375	130.48	130.25	0.23	
12	板榄镇	438.74	11580	321.39	320.84	0.55	0.0033
合计		2900	43601	1560.49	1551.72	8.76	0.01

融安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示意图

